

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2025年，每年重点支持建设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新建和已建）和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各地、有关行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工学一体、产训结合、引领示范、高质量发展”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

二、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新建项目在具备人社部发〔2022〕6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1）近三年每年全日制教育在校生不少于8000人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其中培育或培训高级工以上层次技能人才不少于30%。（2）培训专业实行工学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模式，工学一体化师资比例占专业全部师资数量比例达到40%以上；专业带头人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具有全国技术能手称号。（3）近3年承办过省级一类和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或师生员工近3年来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二等奖以上名次的不少于20名；或培养进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选手；或培养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4）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地域性、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或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5）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5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2. 已建项目应从 2011—2020 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中选取，在具备人社部发〔2022〕62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1）近三年每年全日制教育在校生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次，其中培育或培训高级工以上层次技能人才不少于 35%。（2）培训专业实行工学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模式，工学一体化师资比例占专业全部师资数量比例达到 50%以上；专业带头人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具有全国技术能手称号。（3）近 3 年承办过省级一类和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或师生员工近 3 年来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二等奖以上名次的不少于 20 名；或培养进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选手；或培养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4）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地域性、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或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5）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单位近三年在招生、财务、实习、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或重大负面舆情。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技工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规划青年技能领军人才年度培养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

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1）申报带头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称号之一的。（2）申报成员具有设区的市级以上技能领军人才资质，或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评聘到特级技师岗位的。（3）申报成员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传承传统工艺、“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技能型人才。

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三、申报要求

建设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进行竞争性综合评审并公示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申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申报通知，对年度项目申报作出安排。项目申请单位按申报程序通过各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申报材料。

1. 申报建设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建设项目单位申报报告。申报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相关专业状况和现有优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保证措施等。

（2）《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

（3）《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

（4）符合遴选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应提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才培养考核方案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项目确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经综合评议后择优确定项目建设候选单位。

（三）项目公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厅网站上对项目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四）项目备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分别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2022 年建设项目申报程序

各设区的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副厅级及以上，下同）可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推荐 1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其中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处级及以下中央驻鲁单位等，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没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不推荐。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10 月 16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全面考核评估

从今年起对 2011—2020 年期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批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今年组织对 2011、2012、2013 年度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评估工作与当年的推荐申报工作同步

完成。各有关项目单位根据当时的申报报告及有关材料，逐一开展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对是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资金使用的，要准确说明省级补助资金和有关配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自评工作情况通过各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请于10月16日前向我厅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并附PDF格式电子版）。

（三）提升项目资金绩效

2022—2025年新建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项目建设期满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不符合建设条件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项目称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备案后，在下一年度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四）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五）报送要求

有关申报材料应按顺序简装成一册（基地项目不超过 80 页，工作室项目不超过 30 页，普通 A4 纸装订或胶装成一册即可，杜绝过度包装）、一式七份，并扫描成 PDF 格式。

联系人：于金（基地项目） 王伟（工作室项目）

联系电话：0531—51788150、51788151

电子邮箱：wwrst@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王伟，18615665191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 7 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 政府办 ☐ 行业、企业办 ☐ 其它_____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及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办学特色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					
（可附加页）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项目 背景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工作 基础	（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 的高技能 人才培养 体系										
提升 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 才培养经 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 写 要 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 5 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